

**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四条路 15 号

电话：13945305770

邮编：157001

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验证和见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

以公告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在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结束。公司董事长张济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1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2%。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宋希民、公司聘请本所律师王发国、杨旭春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记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9,429.11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1,942.91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67,486.20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9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编号：2020-021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会兴审字第0800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京会兴专字第08000059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08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09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10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 第011 号临时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 第012 号临时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 第

013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0 第014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0 第015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16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 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17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 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第018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 审议通过《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19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 审议通过《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第020号临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 审议通过《《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订单均向后顺延,致使公司流动资金出现不足,为了确保公司2020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拟向海林市信用合作联社申请500万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以贷款行实际发放贷款时的利率为准,借

款期限一年，该贷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信用担保，担保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总结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